



# 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证券帐号 (沪市) \_\_\_\_\_ (深市) \_\_\_\_\_ (认购ETF需填写)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特别提示:**

①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以及《德邦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和本表背面各项条款。

②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之一或签字证明。

③投资人请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匹配情况。

紧急联系电话 (便于信息确认) \_\_\_\_\_

认购

币种  人民币 (默认)  美元  其他 \_\_\_\_\_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3. ETF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份额(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划入银行 \_\_\_\_\_ 付款金额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赎回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如发生巨额赎回, 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  
下一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不填则默认为“是”)

投资者赎回现金管理货币, 是否选择T+0.5赎回服务的机构快线服务, 请选择 (不选将  
优先选择“机构快线赎回”服务)

是  否  机构快线赎回  普通赎回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修改分红方式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再投资  现金红利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再投资  现金红利

转托管

托管转入  托管转出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对方销售商 \_\_\_\_\_ 转出申请编号 \_\_\_\_\_

撤单

申购  赎回  基金转换  修改分红方式  转托管  参与  退出

1. 业务明细: \_\_\_\_\_

2. 业务明细: \_\_\_\_\_

交易目的  投资 (默认)  其他 \_\_\_\_\_ 交易性质  投资 (默认)  其他 \_\_\_\_\_

**声明:** 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以及本表格所有内容 (包括背面条款),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

**机构特别声明:** 本机构知晓和认可贵公司对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 评估日至今影响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未发生变化, 若有变化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并重新接受问卷调查。若本机构所认购/申购/转换入的基金的风险超越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将接受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纸质或电子文档进行特别警示的确认。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_\_\_\_\_

费率 \_\_\_\_\_ 经办人 \_\_\_\_\_ 网点 \_\_\_\_\_

留痕方式:  录音录像  录音 (电话 \_\_\_\_\_) 留痕时间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正式公告的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本申请表（申请人回执联）到原申请网点领取《交易确认书》。

##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2、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核对该印鉴仅作为表面真实性审查。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密码，建议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只做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时和本公司用于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的除外。
- 7、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传真交易条款

- 1、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 2、“业务申请表”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 3、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 4、投资人在进行传真交易时，要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资者须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邮箱，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客户经理。
- 5、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 6、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 7、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否则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 8、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4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
- 9、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基金及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时)等要素。在上述时间里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 10、投资人应向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义务，也不应削弱投资人根据本申请书对传真件效力的保证义务。
- 11、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于辨认等存有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 12、投资人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书及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传真后的一个月未接到上述资料(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 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2)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3)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4)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5)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6)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7)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8)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 德邦基金风险提示函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统称为“基金”）。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公募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资管计划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基金中基金、管理人中管理人等不同类型的。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公募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公募基金为百分之二十，资管计划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公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公募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提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提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点。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您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您的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

五、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公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注册。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公募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公募基金没有风险。

资管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设立，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管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七、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公募基金以及参与、退出资管计划，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资管计划销售机构名单详见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附表：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如风险不匹配）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您/贵机构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结合您/贵机构填写的《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我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依据我司的投资者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我司（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我司在此郑重提醒，我司向您/贵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我司建议您/贵机构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投资品种、期限，并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同意我司评估结果，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募集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函	<p>尊敬的（募集机构）</p> <p>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对该《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司购买产品或者服务。</p> <p>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p> <p>本确认函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p> <p>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